

##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金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LED 封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梁日光先生以每股 9.00 元价格，发行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的股份，拟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含 900 万元），详细请参见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 2016-005 号《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自然人投资者梁日光先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合同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协议的内容摘要见公告《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 议案内容

请参见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 2016-006 号《关于修改公  
司章程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  
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工作；

(2)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4) 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下，根据情况变化及时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6)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6 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